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參加人　李文貴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嘉
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貴富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即原告（下稱原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本件訴訟涉及之債權債務事項為伊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所發生，伊對於本件訴訟之背景事實知之甚詳，雖原告前任總經理陳文貴以到庭作證，但仍有部分事實需由伊說明清楚，而前次庭期傳訊伊到庭作證，伊因臨時有要事而無法到庭，而原告已表示拒絕再度傳訊伊到庭作證，伊為了避免原告於本件訴訟敗訴後，又對伊提出訴訟，故伊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聲請參加訴訟以輔助原告等語。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

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 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訴訟乃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相對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受讓蔡進坤對於原告之債權，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6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新北地院判決）為執行名義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聲請人原僅係基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然於訴訟過程中因原告變更法定代理人而聲請參與本件訴訟程序；然系爭新北地院判決已明確認定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蔡進坤之間，故係原告應給付蔡進坤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及遲延利息，縱使原告於本件訴訟受敗訴判決，聲請人亦不因此應負擔法律上之不利益或增加義務，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如何，對於聲請人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並無影響，自難認其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

㈡聲請人雖稱原告敗訴後可能會對其提起訴訟，但並未提及可能是何種訴訟，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也未曾有此表示，故本件訴訟判決結果縱使不利於原告，難認與聲請人有何關係。而聲請人雖一再表示其對本件紛爭知之甚詳，但聲請人本可以證人身分到庭說明即可，而本院前已傳訊聲請人到庭作證，係聲請人無故未到庭；本院亦無從以聲請人就本件紛爭知之甚詳，即認其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㈢故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寶霞